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合同签署活动；

（十六）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 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八）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十九）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二十）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认定的其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

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五)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的记录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1）供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其中，内幕信息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公司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在上述重大事项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职务、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以上信息必须核对无误并经对方确认后完整填写，无法填写项目须进行说明。

第十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保存，登记备案材料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要第一时间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并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及其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圳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出具专项报告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律师、会计师及其他相关机构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附件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隆利科技 证券代码：300752 内幕信息事项（注1）：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护照 | 所在单位 | 职务 |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 方式（注2） | 内幕信息内 容（注3） | 内幕信息所处 阶段（注4）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盖章：

-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隆利科技

证券代码：300752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 交易阶段 | 时间 | 地点 | 筹划决策方式 | 参与机构和人员 | 商议和决议内容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盖章：